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秘书处发出的关于
2006年2月20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
潜在技术性安全框架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联合
技术讲习班上所确定的问题的信函作出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大会2005年12月8日第60/99号决议和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A/AC.105/804，附件三）并经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修订（A/AC.105/848，附件三）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2006年2月20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办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潜在技术性安全框架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联合技术讲习班。该讲习班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的。
2. 在小组委员会同一届会议期间，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商定，根据该讲习班报告初稿中所载的结论，委员会秘书处应撰写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包含讲习班上所确定的并载于该讲习班报告初稿中的若干问题（A/AC.105/869，附件三，附录，第6(d)段）的信函。
3. 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秘书处于2006年3月10日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发出了一封关于讲习班上所确定的问题的信函。
4. 2006年4月21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给委员会秘书处写了一封回信。关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具体问题，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向委员会秘书处说明如下：



(a) 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¹，原子能机构愿意与委员会合作，共同拟订和支持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框架。为此，原子能机构准备指派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此类活动，特别是参加技术会议和委员会似宜设立的工作组；

(b) 此外，原子能机构可以提供独立的同行审查服务。在此项服务中，原子能机构将组建国际专家组并从其秘书处中提供一名小组负责人。但审查费用须由委员会承担。

(c) 关于核安全标准的拟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的当前远景和战略不包括外层空间的核动力源。但将提请安全标准委员会拟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注意这一问题。

5. 除前面所述之外，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建议，在制定有关的具体安全标准之前，应重点拟订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方面的技术性安全框架。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指出，目前并没有考虑拟订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标准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因此可能需要由会员国的预算外捐款来保证。将在不久的将来讨论这些步骤。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6 卷，第 3988 号。